

(上接D049版)

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发光半导体器件、化合物半导体器件以及半导体照明设备；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792万元，负债23,875万元，净资产22,917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18,277万元，净利润3,415万元。

(6) 杭州士兰光电子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士兰微所占比例如75%，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光电器件、光电器件等相容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51万元，负债280万元，净资产1,871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1,646万元，净利润-484万元。

(7) 上港科技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目前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14万元，负债635万元，净资产1,379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11,651万元，净利润155万元。

6、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1)	(2)	(3)	(4)	(5)	(6)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330.00 -148,834.12 372,732.03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862,611.51 -266,687,799.51 52,174,812.00

金融资产小计 318,889,941.51 -266,687,799.51 52,547,544.03

金融负债 -1,629,590.00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 318,889,941.51 -1,629,590.00 318,889,941.51

合计 318,889,941.51 -1,629,590.00 318,889,941.51

注：本期新购股票型基金494,236.15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31,269.12元，期末余额为362,967.03元。

7、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1)	(2)	(3)	(4)	(5)	(6)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629,590.00

金融负债

注：金融负债系本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至期末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见前述6.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见前述6.1

6.4 筹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59,429.44元，其它原因增加的未分配利润42,281.21元，合计为13,601,704.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834,294.53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767,415.92元，加上上年结转194,860,455.0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627,870.99元。

本公司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为增强企业抵御经济危机的能力，为工艺技术改造及产品开发募集资金，公司2008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本年度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公司本期利润虽已实现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增强企业抵御经济危机的能力

工艺技术改造及产品研发

6.8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149,0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49,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9,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比(%) 20.32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4.2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08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2.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3.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4.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5.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6.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7.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8.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9.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10.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11.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12.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13.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14.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15.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16.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17.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18.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19.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20.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21.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22.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23.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24.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25.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26.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27.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28.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29.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30.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31.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32.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33.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34.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35.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36.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二。

37.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完毕后士兰控股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12个月内不减持过百分之